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1月8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支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路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3月26日	5.2%

注：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上述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受托人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的“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1月12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